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王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830-4123267	0830-4123267	
电话	0830-4122575	0830-4120687	
电子信箱	lthwhb@126.com	lthwh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以及液氨、甲醇、二甲醚、液态硝铵、改硝酸、稀硝酸、四氧化二氮、车用尿素等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化肥产品

尿素:尿素主要原料为煤和天燃气,主要用途为农业肥料、工业原料,农用需求以直接施用和生产复合肥为主,工业上以生产三聚氰胺、脲醛胶、氰尿酸以及用于脱硫脱硝等为主。

复合肥:复合肥主要用途为农业直接使用,能够起到调节和解决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同时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实现各种养分平衡供应,满足作物的需要。

(2)化工产品

合成氨:合成氨工业是基础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十分广泛的用途,在工业应用中,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可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作为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还可用作冷冻剂。

甲醇: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应用广泛,可以用来生产烯烃、甲醛、二甲醚、醋酸、甲基胺丁基醚(MTBE)、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胺、氯甲烷、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二甲基丙烯酸甲酯、合成橡胶等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

二甲醚:二甲醚主要用于气雾制品喷射剂、氟利昂替代制冷剂、溶剂、汽车燃料等,另外也可用于化学品合成,用途比较广泛。

液态硝铵:液态硝铵是一种基础性原材料,主要用于炸药和硝基复合肥的生产。

硝酸:硝酸下游需求主要以生产硝基甲苯、硝化棉、苯胺、硝酸锶、颜料、铝酸电池、用作化学试剂、金属处理等。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营销系统,化肥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线采取连续不间断运行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生产实际,坚持推行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强化市场跟踪研判,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科学调整营销策略,提高销售决策水平,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坚持产研销联动,助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邀请高等院校与机构的土壤、农学、植物营养、微生物方面的知名专家,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提升员工专业素养,更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

生产装置的工艺技术状况和生产管理水平决定公司的直接生产成本和产品的产量;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销售渠道的拓宽及市场行情把握的精准决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内部的节能节耗、费用控制决定公司的管理成本。因此,产品产量、生产成本、管理成本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等是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因素。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宏观现状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蔓延给国内、甚至全世界的生产生活秩序、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影响,国际贸易严重受阻,大宗商品需求锐减。立足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是党中央积极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战略之举,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大循环与双循环”以及“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调为化工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提供了难得机遇。国家通过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稳住外资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促进我国经济行稳致远发展,为能效提升、能源结构调整提供强劲动力;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发展空间较大,提升行业的产业链附加值的要求更加迫切。同时,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安全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发展空间较大,提升行业的产业链附加值的要求更加迫切。同时,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安全环保要求日益提高,“锂化色变”依然存在,行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的任务依然较重,受安全环保监管、疫情影响、石油价格波动、同行业开工率、关联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上下游产品供需不平衡,造成销售不畅、盈利能力不强等现象。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积极利用数字化、智能化加强安全环保管控,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是化工企业的必经之路。应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价值链水平;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和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园区产品自给率,提升园区绿色化、智慧化、标准化发展水平。

2、化肥行业

化肥是季节性消费的商品,需求与价格随下游农作物的种植周期波动。2020年初为防控疫情,下游工厂复产时间推迟,物流运输受阻,下游接货受限,工厂出货困难;2020年家多次提及18亿亩耕地红线,粮食播种面积不断增加,对化肥需求也将逐渐升温;在农业需求刚性及保障粮食安全的粮巨任务双重推动下,化肥消费量出现反弹,并推动价格不断上涨;年底由于多地气温降幅降,天然气供暖需求增加,那分气头化肥企业被迫停产或限产,化肥价格陡续走高。

目前化肥行业仍处于去产能、结构优化及产品技术升级的关键阶段,只有不断深化转型,加快发展绿色高效肥料,才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根据国家减肥增效的发展要求,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公司也在从传统单一生产制造型向制造加服务型转变,营销观念从“产品”转向“产品+服务+品牌”,以形式多样的服务和营销宣传,多措并举,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重视品牌建设,致力于打造西南化肥产品第一品牌,全国化肥化工产品知名品牌。2020年公司获得了“2020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等多项荣誉,通过了“泸天化”、“工农牌尿素,增值尿素”环保生态产品认证”等多项认证并保持了认证证书。公司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有较高的美誉度。

3、化工行业

2020年“新冠肺炎”,原油暴跌等各种“黑天鹅”事件使得全球经济大幅下滑,多国经济遭遇重大冲击。化工行业上下游市场均呈现弱势运行状态,年初开始,国内刺激企业大幅停工,市场交投清淡,一季度化工市场跌破新低;进入第二、三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有效进展,国家优惠政策陆续出台,国内经济回暖加之消费政策的刺激使得内需较为旺盛,化工行业下游主要产业逐步回暖,化工品需求逐渐改善,价格环始回升;四季度开始,西南各气头装置陆续停车检修,化工市场行情持续上涨。

化工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人民生活等各领域,在国民经济产业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近年来国家对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和长江综合治理政策趋严,加快了行业整合与转型升级,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陆续被淘汰,未来化工行业将向着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公司化工产品产业链完整,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生产,出货压力不大,价格调整灵动机动,客户以大型贸易商为主,终端零售为辅;销售半径合理,合成氨、硝铵、硝酸等产品对周边区域市场具有价格风向标作用。面对行业所面临的风险挑战,公司迎难而上,加大环保合规力度,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农产品需求的同时,创新销售、服务模式,向“品牌+产品+服务”的形式进行转变与适应,向电商平台积极靠拢,在化工行业中继续生存与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617,952,971.24	5,507,203,828.32	2.01%	4,405,400,54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52,118.13	283,267,954.92	34.45%	351,598,1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667,894.16	258,093,246.03	15.33%	348,805,3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93,543.51	187,151,396.35	158.13%	412,932,27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5.78%	1.50%	478.4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7,851,610,735.05	6,781,771,770.90	15.78%	7,043,964,5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8,326,614.84	5,047,806,637.02	7.34%	4,738,411,071.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9,814,489.42	1,458,416,240.30	1,076,006,748.85	1,713,715,49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5,989.82	75,530,942.68	67,841,023.78	202,614,1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17,599.91	73,781,249.17	64,892,804.53	127,576,2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01,751.03	90,855,176.67	-85,005,665.69	346,542,281.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9%	211,458,993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4%	193,464,6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9%	151,880,4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6.60%	103,469,3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93,334,3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1,77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43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8,591,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1,458,993股,其中80,00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3,464,610股,其中108,16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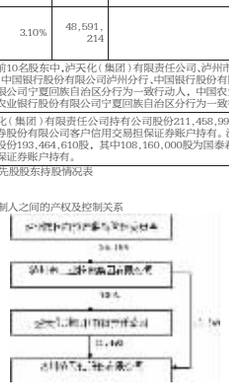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内外部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管控态势日趋严格,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加强党建工作,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规范运作,坚持“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确保企业安全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2020年生产经营总目标,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增效益,创新机制促发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活动为抓手,以“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强化过程控制,从源头上控制履约风险”为导向,狠抓生产运行、安全环保、市场拓展、创新发展、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持续优化生产要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金运作,推动审计监督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796 万元,同比增长 2.0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085 万元,同比增长34.45% 。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方面主要开展的工作:

(一)加强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公司坚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完善形成“1+3+N”模式有效清单,促进安全工作落实;落实“两重一大”和装置关键要害部位的安全监管,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从人防、技防、物防上进行强化保障,使其处于受控状态;保证在建环保项目实施进度,配合纳溪经开区建设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平台,并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公司荣获四川省“环保诚信企业”称号,2020年7月,国家应急管理部将公司定为国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通过全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二)加强生产管控和要素保障,全力提升装置运行效益

公司坚持以装置长周期运行管理为核心,强抓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充分挖掘装置生产潜力,降低物耗成本。公司老系统合成氨和新系统尿素综合能耗低于目标值;和宁公司合成氨、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基本达到设计值,尿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值。

(三)加强市场营销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0年,公司开展渠道梳理,加强渠道督查督导;全面开启华南、华东、西南、西北战略合作伙伴营销峰会;成功举办丰收中国强和种植推手活动;夯实“工农服务巴山陕水,泸天化走进千家万户”线上线下三会一由活动,全力打造泸州纳溪、重庆江津、广西南宁三大样板市场;开展新型尿素的宣传推广活动,建设试验示范田46块。通过一系列市场举措,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促进了销量的增长。

(四)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全力推进创新转型

公司积极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围绕“三新”产业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着力产业结构调整,制定新产业发展规划。全年开展了泸天化“退城入园”高端专用化学品项目(Ⅰ)技术比选、产品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开展丙酮加氢制异丙醇项目研究、技术改进与升级五年规划;积极与国内外一流的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和国内外科技实力雄厚的企业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寻求在生物化工、新材料方面进行合作,共同开展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肥产品	2,373,410,063.97	1,884,421,381.13	20.60%	-1.83%	-5.36%	2.96%
化工产品	1,355,279,234.31	1,166,163,110.97	13.96%	-22.96%	-24.02%	1.21%
贸易产品	1,746,844,080.23	1,733,012,385.10	0.79%	43.97%	44.75%	-0.53%
其他	142,419,592.73	104,950,006.31	26.31%	21.46%	17.06%	2.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按照准则规定要求,结合本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12-31余额	调整金额	2020-1-1余额
合同负债		207,367,488.07	207,367,488.07
其他流动负债		14,969,685.59	14,969,685.59
预收账款	222,337,173.66	-222,337,173.6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12-31余额	调整金额	2020-1-1余额
合同负债		4,363,884.83	4,363,884.83
其他流动负债		567,305.03	567,305.03
预收账款	4,931,189.86	-4,931,189.86	

B、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与自然人魏月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出口公司以690,647.59元收购魏月浩持有的亿诚公司80%股权;2020年10月,亿诚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2020年11月,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接管亿诚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进出口公司自2020年11月起合并亿诚公司财务报表。

2020年10月,公司在西南联合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拟转让弘歆科技100%股权,2020年12月,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1.00亿元摘牌取得弘歆科技100%股权,泸天化股份于2020年12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与收购方办理了交接手续,2021年1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2020年12月不再合并弘歆科技财务报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9:00时在公司三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刘奇董事、谢达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廖廷君董事、周永建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38,085.21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40,309.4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2020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高管薪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6.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6.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七届第十五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往来账款及其他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2020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367,521.4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存货	3,425,339.40	8,490,183.09
环账准备	942,182.00	539,134.61
合计	4,367,521.40	9,029,317.70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过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3,425,339.40元,主要是公司化工品二甲醚受下游需求减弱的影响,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所致。

2.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942,182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第十五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结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67,521.40元,减少2020年度净利润4,367,521.40元,相应减少 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367,521.40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1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为拓展经营业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融资方式不限于票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10亿元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情况予以确定。

2.进出口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贸易,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规模小,因此该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3.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路头14幢

4.法定代表人:刘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范围:销售化肥(除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饲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公司并表,不存在关联关系。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九禾贸易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8,623万元,负债总额57,089万元,资产负债率97.38%,净资产1,534万元、营业收入94,849万元、利润总额66万元,净利润48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九禾贸易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365万元,负债总额77,835万元,资产负债率98.07%,净资产1,530万元、营业收入12,108万元,利润总额-4万元、净利润-4万元。

9.被担保人失信被执行情况:九禾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内容、方式及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义务履行期限:1年

3.担保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外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是为了促进该公司拓展经营及贸易业务;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此次担保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131,907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6%。

七、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为外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1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贸易”),为加大经营业务的发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10亿元融资,融资方式为票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融资期限为1年。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九禾贸易属于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销售化肥及化工产品,生产经营正常。鉴于上述因素该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担保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因此,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4日

3. 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路头14幢

4. 法定代表人:刘鸿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范围:销售化肥(除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饲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公司并表,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九禾贸易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8,623万元,负债总额57,089万元,资产负债率97.38%,净资产1,534万元、营业收入94,849万元,利润总额66万元,净利润48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九禾贸易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365万元,负债总额77,835万元,资产负债率98.07%,净资产1,530万元、营业收入12,108万元,利润总额-4万元,净利润-4万元。

9. 被担保人失信被执行情况:九禾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内容、方式及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义务履行期限:1年

3. 担保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